

doi:10.16018/j.cnki.cn32-1499/c.202106006

论交通肇事逃逸的司法认定

郝正君

(河南警察学院 交通管理工程系,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交通肇事罪是一种常见的过失犯罪,在刑法中罪名较为普通,交通肇事罪中行为人不一定逃逸,但行为人一旦逃逸一定构成交通肇事罪。多年来,交通肇事逃逸问题一直是大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逃逸对肇事者而言无疑在情节定罪上还是量刑上都有很大程度的影响。从法益保护和刑事政策的角度来分析,准确认定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将有助于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通过法律的强制作用来敦促肇事者主动履行救助和民事赔偿义务,共同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关键词:交通肇事逃逸;法益保护;法律强制作用

中图分类号:D924.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21)06-0027-05

随着我国深入推进改革和持续扩大开放,中国已经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当今的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日益提高,以家用轿车为例,截至2020年末,全国家用轿车保有量24393万辆,截止到2021年3月,我国汽车驾驶人达4.25亿人,如此规模的驾驶人及车辆势必会造成交通事故的频繁发生。据有关数据统计,2019年全国共发生交通事故450254起,造成98738人死亡,46611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8亿元。目前中国车祸占世界总数16%,但汽车总量仅占3%,足以说明交通事故发生率相当高。究其主要原因还是驾驶人问题,甚至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仍有相当一部分肇事者会选择逃逸。^[1]

一、交通肇事逃逸

在交通肇事罪中,“逃逸”是经常现象,也是当前法学家探讨和争议较多的课题。发生交通事故,行为人之所以选择逃逸,主要是想逃避法律追究和逃避救助被害人。在审理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中,不难发现有些肇事者无法律意识、无责任担当,无视受害者的生命健康,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和

逃避救助被害人,往往“铤而走险”,对于他们来说是正常的事,也是“人之常情”,要求交通肇事后不逃跑反而是“强人所难”,是不具备期待可能性的。

肇事逃逸行为实质上是一种典型的不作为,逃逸者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刑责和对被害人施救,不履行其救助义务。^[2]国家通过立法对逃逸行为作为交通肇事罪定罪情节依据,因逃逸导致被害人没有得到及时救治造成重大伤亡的,又将其作为加重情节在量刑上升级处罚。法律不但要打击逃逸的行为,而且更要严惩逃逸者违背伦理纲常和人文道义的不作为。同时透过行为人的逃逸行为可以清晰地看出肇事者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险性和主观恶性的,这也是刑法加重对逃逸行为刑事处罚的原因所在,立法最终目的是保护被害人人身和财产权益,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减少和杜绝逃逸行为的发生。^[3]

二、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构成

1. 主观要件

如果行为人明知是发生了交通事故,但为逃避法律追责而选择逃跑,则是构成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主观要件。如果行为人对事故发生毫无知

收稿日期:2021-05-10

基金项目:河南警察学院2021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212400410287)。

作者简介:郝正君(1970—),男,河南民权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交通事故预防。

觉,则对其不应认定为肇事逃逸,认定肇事逃逸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自身情况、发生事故时间及地点等因素。行为人明知或应知自己发生交通事故,装作无事故发生,这是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特殊表现形式,也是主观要件构成的重要补充。当事人须同时具备逃避救助和承担刑责义务的条件才能认定为肇事逃逸,如肇事者撞伤行人后,尽管没有离开交通事故的现场,但是当时没有去实施救助伤者,造成被害人伤情加重直至死亡的后果;或肇事者送被撞伤的行人至医院后,因支付不起高昂的医疗费用而离开医院,仅以具有以上一单一动机的情形是不能认定行为人为肇事逃逸的。

2. 客观要件

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救助被害人的心理,但客观上并不具备救助伤者的能力,笔者认为这种情况不应该认定行为人为交通肇事逃逸。如果行为人客观上具备救助被害人的能力而主观上不愿意施救,交通事故发生后,不报警也不积极施救被害人,而是选择弃车或者驾车逃跑,将被害人弃于现场或带离现场,这是交通肇事逃逸行为构成的客观要件,也是肇事逃逸的显著特征。尽管行为人不具备救助被害人的能力,但主观上不愿意施救,这种情况仍应认定行为人为交通肇事逃逸。

三、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交通肇事逃逸应具备以下四种条件,即“交通肇事后逃逸以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为前提条件、以行为人逃逸法律追究为主观目的条件、行为人有逃跑行为、‘逃跑’的时间和地点条件”。肇事者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了逃避法律制裁,没有履行在事故现场报警、救助伤者和等候交警等部门处理等必须的义务,则是交通肇事逃逸行为认定的核心标准。

案例一:2018年1月3日18时30分许,被告人王永城驾驶小客车,沿韶关市武江区自西向东行驶至韶关市福利院路段时,在交通道路上碰撞横过马路的被害人刘某。事故发生后,王永城并没有报警,而是立即将刘某扶上车并载至曲江区大塘镇找到其舅舅许小清。许小清向王永城询问情况后,二人一起将刘某送往火山镇卫生院检查伤情。在该卫生院,刘某打电话与工友联系,要求去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而不肯下车。王永

城、许小清怀疑刘某“碰瓷”,经商量后决定将刘某遗弃。当天20时许,许小清驾驶小客车搭载王永城、刘某,行驶至国道323线韶关方向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路段,王永城、许小清没有报警或通知刘某的工友,也不理会刘某行动受限的情况和送医院救治的要求,把刘某抬下汽车放在后侧的公路边。随即刘某在被遗弃的现场,被邹某自东向西驾驶的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邹某停车查看,发现有人受伤,遂拦停后方车辆请求协助报警。120救护车到达后将刘某送医院救治,次日零时35分许,刘某不治身亡。一审法院判处王永城犯故意杀人罪,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许小清犯故意杀人罪,有期徒刑七年。

案例二:2017年7月12日4时08分左右,被告人凌某持超过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未年检的闽ACV199号牌小型面包车沿福州市鼓楼区公益路由南往北行驶至公益路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刑警大队路段时,未能注意路况与对面行走的被害人林某发生严重碰撞,导致被害人林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凌某打电话通知其母叫来自己的女友黄某,并未离开案发现场。在与其母、女友等候120急救车辆抵达现场的过程中,被告人凌某记起自己的驾驶证已过有效期,就让其女友“顶包”报警,黄某报警称系自己驾车撞倒被害人。公安民警抵达案发现场后,见黄某神情紧张且无法复述案发情况,将被告人凌某和黄某一起带到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处理。经过民警教育,凌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疲劳驾驶撞倒被害人林某、致使黄某“顶包”报警意图逃避法律责任的犯罪事实。经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并经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认定,被害人林某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被告人凌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案例三:2019年12月4日18时许,被告人张东涛驾驶小型轿车,沿大名县卫河右大堤自西向东行驶至龙王庙一村路段时,将行人冀某、张某、成某、李某碰撞致伤,其中冀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肇事后,张东涛驾车逃逸。大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张东涛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人张东涛于2019年12月6日投案自首,已赔偿被害人张某、成某、李某经济损失,得到上述三名被害人的谅解。

以上案例系认定交通肇事逃逸的典型示例。笔者将对上述案例逐一展开并分析,对上述司法

裁判结论予以肯定,并积极探索认定交通肇事逃逸的规则和办法,以期帮助解决在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诸多法律难题、争议与分歧。肇事者不救助被害人导致被害人死亡的逃逸行为,或将同时触犯遗弃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杀人罪。在案例一中,王永城、许小清虽将被害人刘某送至卫生院,但未报案,后将刘某遗弃在公路旁,他们应该预见到刘某如得不到及时救助有可能死亡或再次发生交通事故,并对其死亡采取放任态度,致使被害人再次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不再适用交通肇事罪,最终依照(间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顶包”行为不应认定为逃逸。2008年公安部出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其中对于肇事逃逸的行为定性,在沿用最高院司法解释的标准的基础上,对逃逸行为进行了细化,其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4]通过对以上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的整理,可以看出对于交通肇事逃逸的认定,遵循的是主客观相一致的标准:行为人主观上要有逃避法律责任的故意,客观上有逃离犯罪现场的行为。在案例二中,被告人凌某交通肇事后叫来其女友黄某“顶包”报警,虽有试图逃避法律责任的主观意图,但其一直没有逃离犯罪现场且积极履行交通肇事后施救义务。最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处被告人凌某犯交通肇事罪,有期徒刑一年。

交通肇事后让人“顶包”的行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顶包”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会受到行政处罚。二是在肇事人构成犯罪的情况下,“顶包”人涉嫌构成包庇罪。依照包庇罪的相关法律条文进行相应处罚。在个案中,若指使交通肇事者逃逸应以窝藏罪定性。

案例三是交通肇事逃逸的典型案列。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东涛违反交管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3人受伤,肇事后又逃逸,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判处被告人张东

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除了上述案例以外,还有其他一些特殊情形也应属于逃逸的行为,如行为人明知事发路口红绿灯损坏或是盲区,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离,装作对事故毫无意识,故意逃避法律制裁及救助义务履行的。2020年6月16日上午6时31分左右,在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宿新公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导致一名骑二轮电动车的男性被一辆自北向南的轿车撞伤。后经查实,事发时该路口系监控盲区,无法证明被害人被撞伤系轿车所为,后交警部门最后认定轿车车主负事故全责,被害人无责,作为一起普通交通事故处理。笔者认为,发生交通事故时作为行为人不可能没有知觉,且应知情该处监控盲区,为逃避法律追责和救助被害人,驾车迅速逃离现场,后以不知道发生交通事故为由,最终定性为一般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还进行了事故赔偿。可以看出本起案例中没有体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对肇事者来说惩治太轻了,没有给出相适应的处理。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还要清楚地辨识以下几种行为是不构成肇事逃逸的,如:有证据证明交通事故行为人因可能受到人身伤害而被迫离开交通事故现场并及时报案的;行为人将伤者送医院后,确因筹措伤者医疗费用需暂时离开,经伤者或伤者家属同意,留下本人真实信息,并在商定时间内返回的;行为人在交通事故中受伤需到医院救治等原因离开现场而未能及时报案的;行为人为及时抢救事故伤者,标明车辆和伤者位置后驾车驶离现场并及时报案的。所以说如何甄别和认定逃逸行为对交通事故肇事者来说意义重大,不该认定逃逸而认定逃逸将加重对肇事者的处罚,对肇事者不公平;该认定逃逸但没有认定逃逸则对被害人不公平,会让肇事者躲过法律的处罚,无法体现和发挥法律的正义作用。

四、交通肇事逃逸情节的适用

对于肇事逃逸情节如何适用是法律工作者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也是极富挑战的一项工作,适用正确与否对肇事者来讲影响甚大、意义重大。法官在审理交通肇事案件时,必须要了解事故发生的全部情况,不能遗漏任何有价值的环节,真正公正、客观地对肇事逃逸情节做到定性准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既可以单独适

用肇事逃逸行为,作为定罪情节,又可以单独与其他情节结合适用,成为对肇事者的加重处罚情节。^[5]针对具体的个案,该如何认定交通肇事逃逸,还要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全面判断。

1. 作为入罪情节的逃逸

当逃逸作为入罪情节考虑时,交通事故发生时,若肇事者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事后应该承担的事故责任未能达到法律所规定的底线要求,此时的事故等级只能定性为一般事故,对肇事者而言还没有上升到交通肇事犯罪的程度,当然不能对肇事者作出刑罚。但是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者有逃逸行为,在此情形下交通事故就升格为交通肇事罪,逃逸行为就作为交通肇事入罪情节的前提和关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2条规定,同时具备以下3种情形时肇事逃逸将作为入罪情节:一是肇事者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的违章和违法行为造成了交通事故;二是肇事者造成1人以上重伤或死亡的严重后果;三是肇事者应该承担本起事故主要责任以上的责任。当交通肇事具备逃避法律处罚的主观故意、实施交通肇事逃逸的客观行为、造成被害人重伤或死亡的客观后果等基本要素的结合最终构成交通肇事犯罪,其逃逸情节自然成为肇事入罪的法律依据。

2. 作为量刑情节的逃逸

作为量刑情节的逃逸,表明此时交通肇事罪已经定性,逃逸行为将作为量刑加重的情节来考

虑。一般的交通肇事罪判处刑罚较轻,基本上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一旦有逃逸情节,基本上判处刑罚在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对肇事者来说刑罚升格加重。^[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条规定,同时具备以下2种情形时肇事逃逸作为量刑情节:一是肇事者知道自己的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发生;二是肇事逃逸行为没有导致被害人严重的伤亡后果。若肇事逃逸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则达到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标准条件。当肇事者逃逸前的违法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逃逸行为及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事实后果就成为加重的情节上升到更高的量刑阶层。^[7]

3. 坚持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禁止重复评价顾名思义就是杜绝对同一行为或事物作出重复性的评定。从法律层面上来讲,已经用作定罪情节的事实,不能在以后的量刑中再一次发挥作用,不能以同一量刑情节被数次评价使用。事实上,不论肇事逃逸行为作为交通肇事罪的定罪情节还是量刑情节,都是禁止重复评价的对象。

在现实案例中,交通肇事逃逸行为还有很多复杂、易于混淆的现象和情况,如何认定、适用对法律工作者来说是一种考验和测试,准确认定、正确适用也能反映当代法律工作者真实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对于肇事者的追责、定罪和量刑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王齐齐. 论交通肇事罪逃逸行为的内涵与司法认定[J].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4): 32-40, 93.
- [2] 王富娜. 交通肇事罪中“逃逸”的司法认定[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1): 188-190.
- [3] 梁天晴. 交通肇事罪“逃逸”的认定标准重构[J].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 2021, 40(1): 28-32, 37.
- [4] 李双剑. 交通肇事“逃逸”的本质——从规范涵义与目的出发[J]. 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0, 20(5): 92-99, 112.
- [5] 刘志忠. 交通肇事逃逸的司法认定[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9(6): 110-115.
- [6] 王尔梅婕. 论交通肇事罪中的共犯问题[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0.
- [7] 杨安, 杨蕙冰.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之电子数据与风险防控——侦破余某、吴某交通肇事逃逸案的启示[J]. 法制博览, 2019(16): 163.

On the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of Escape from Hit-and-run Traffic Accident

HAO Zhengjun

(Department of Traffic Management Engineering, Henan Police College, Zhengzhou Henan 450046,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of traffic accident is a common negligence crime. The crime is more common in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crime of traffic accident, the perpetrator does not necessarily escape, but once the perpetrator escapes, it must constitute the crime of traffic accident. For many years, the issue of traffic accident escape has always been a hot issue of public concern. For the perpetrator, escape undoubtedly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 conviction of the crime and the sentencing of the sent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and criminal policy, the accurate identification of traffic accident escape will help maintain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the law, and the coercive role of the law will urge the perpetrator to actively perform the obligation of rescue and civil compensation, and jointly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traffic accident escap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legal enforcement

(责任编辑:沈建新)

(上接第15页)

总之,党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高校要坚持用党的伟大成就、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激励教育人。将党史教育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引导大学生认识党的历史,学习党的历

史,认同党的历史,不断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4]

参考文献:

- [1] 李伟雄,张伟锋,茹雪丽. 中共党史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J]. 理论界,2021(10):12-15.
- [2] 蔡志强. 伟大建党精神的内涵、形成机理与实践要求[J]. 思想政治教育,2020(8):85-89.
- [3] 张培卫. 党史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法宝[N]. 贵州日报,2021-04-14(1).
- [4] 习近平. 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J]. 求是,2021(7):1-3.

The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the Party History Education to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ANG Jian

(President Office,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36,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he party has rich connotation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uch as the lack of attention, the lack of talent team and the lack of discipline of party history education. In this regard, the article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to strengthen ideological armed forces, build professional teams, take the guidance of disciplinary education, and environment and new media as the media,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vitality of the party history education in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Keywords: party histor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陆勇)